(上接D2版)
网址:www.gyzq.com.cn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邮政编码:230001
(58)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om.cn
(59)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63
联系人:吴颖
客户咨询电话:0571-87902079
网址:www.stocke.com
(6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甲6号SK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电话:010-85679265
传真:010-85679535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 010-85679169
网址:www.cicc.com.cn
(61)银泰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高颂
电话:0755-83706665
传真:0755-83704195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710885
公司网站:www.ytzq.net
(6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大厦25层2512、251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曾A01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杨小江
联系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客服热线:021-62163333、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6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层
法人代表:段强
联系人:刘军辉
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64)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严俊权
联系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6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热线: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网址:www.hlzqgs.com
(66)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洪明
联系人:张明
电话:010-88086830
网址:www.rxzq.com.cn
(6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28-86690125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028-95105111
(68)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69290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6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联系人电话:010-66045529
公司网站: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70)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请向当地营业网点查询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代庆红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单峰

四、基金名称

南方稳健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稳健成长型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基金投资组合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使该为投资者提供稳健和长期稳定的资本利得。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又以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为投资重点。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对象为业绩优良并能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和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八、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和成长潜力,主要可以区分为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本基金明确界定了价值型和成长型股票的特征,并依据该特征分别构造一个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于这两个组合内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部分的80%。

1、价值型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价值型股票投资组合的对象主要是业绩优良并能持续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代表股东真实价值的经济附加值(ECONOMIC VALUE ADDED 或 EVA)指标体系进行选择,即以EVA为基础,建立一个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评分体系,并重点选择连续两年EVA排名靠前的公司进行投资。

2、成长型股票投资组合

成长型股票基本特征为,公司主导产品或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使其经营业绩快速成长,主要表现为主营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连续快速增长,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大的价值,但这类股票往往由于市盈率较高,股价波动较大,因此风险相对也较高,尤其是在快速增长阶段临近结束时。本基金的成长型股票组合重点投资于未来连续两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增长率高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平均增长率2倍以上的公司股票,其中尤其重视具备较强股本扩张能力的公司。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走势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债券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的债信品质,包括发行机构以及保证机构的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与安全性,并根据对不同期限品种的研究,构造收益率曲线,采用久期(duration)模型构造最佳债券期限组合,降低利率风险;对可转债的投资,结合对股票走势的判断,发现其套利机会。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中各项参数的选择与调整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2)进行市场调研:证券分析人员根据各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选定重点关注的股票范围;在重点关注的股票范围内根据自己的调查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向基金经理做出投资建议;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遵循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根据证券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3、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6、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的证券,以及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必须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报法律、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合指数x80%+上证国债指数x20%。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收益适中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96,492,948.57	76.30
	其中:股票	6,596,492,948.57	76.30
2	固定收益投资	1,814,911,000.00	20.99
	其中:债券	1,814,911,000.00	20.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048,568.64	1.89
6	其他资产	70,855,906.02	0.82
7	合计	8,645,308,423.2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200,000.00	0.33
B	采掘业	761,489,483.38	8.85
C	制造业	2,283,331,496.06	26.53
C0	食品、饮料	875,709,576.54	10.1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6,170,000.00	0.1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9,849,240.50	1.39
C5	电子	14,449,100.00	0.17
C6	金属、非金属	644,716,576.41	7.49
C7	机械、设备、仪表	468,245,748.95	5.4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4,191,253.66	1.6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889,449.01	0.32
E	建筑业	181,350,024.16	2.1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75,689,681.62	4.37
G	信息技术业	355,071,509.01	4.1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71,648,734.45	1.99
I	金融、保险业	1,617,517,984.27	18.80
J	房地产业	486,529,960.57	5.65
K	社会服务业	70,702,369.10	0.8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37,072,256.94	2.75
M	综合类	-	-
	合计	6,596,492,948.57	76.6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237,162	479,132,347.62	5.57
2	600036	招商银行	17,662,045	395,806,428.45	4.60
3	000895	双汇发展	8,854,192	318,750,912.00	3.70
4	600000	浦发银行	12,532,873	288,506,736.46	3.35
5	601318	中国平安	4,981,404	246,380,241.84	2.86
6	000002	万 科A	18,009,946	229,626,811.50	2.67
7	600016	民生银行	27,660,170	219,068,546.40	2.55
8	600028	中国石化	20,055,463	213,791,235.58	2.48
9	000898	鞍钢股份	13,615,106	179,583,248.14	2.09
10	600392	太工天成	7,804,638	177,789,653.64	2.0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134,021,000.00	13.18
3	金融债券	680,890,000.00	7.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80,890,000.00	7.9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1,814,911,000.00	21.0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20	08国开20	7,000,000	680,890,000.00	7.91
2	0801084	08央票84	2,000,000	192,560,000.00	2.24
3	0801089	08央票89	1,500,000	144,570,000.00	1.68
4	0801106	08央票106	1,300,000	125,736,000.00	1.46
5	0801081	08央票81	1,300,000	125,086,000.00	1.4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06,433.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883,235.15
3	应收股利	1,220,794.68
4	应收利息	48,523,004.89
5	应收申购款	2,622,437.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855,906.02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 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7.25-2006.12.31	42.07%	1.11%	45.48%	1.01%	-3.41%	0.10%
2007.1.1-2007.12.31	117.75%	1.69%	73.30%	1.76%	44.45%	-0.07%
2008.1.1-2008.12.31	-52.99%	1.98%	-55.71%	2.28%	2.72%	-0.30%
2009.1.1-2009.6.30	30.83%	1.29%	47.98%	1.43%	-17.15%	-0.14%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90.26%	1.69%	65.24%	1.84%	25.02%	-0.15%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x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2.0%
100万≤M<500万	1.6%
5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2.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1+2.0%) = 9803.92元

申购费用 = 10,000-9803.92= 196.08元

申购份额 = 9803.92/1.0168 = 9641.93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则可得到9641.93份基金单位。

2、赎回费

赎回费率为0.5%,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所有。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x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赎回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单位,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168×10,000×0.5% = 50.84元

赎回金额 = 1.0168×10,000-50.84 = 10,117.16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单位,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17.16元。

3、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间的转换,具体业务规则详见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7年6月7日发布的《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4、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Ⅰ.3、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管理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Ⅰ.4、基金托管人"部分,对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Ⅰ.5、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情况进行了部分更新。

4、在"Ⅰ.7、基金的投资(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Ⅰ.7、基金的投资(十二、基金的业绩"这一章节,更新了"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6、对"Ⅰ.18、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7、对"Ⅰ.19、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09—02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4日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独立董事周良君先生因出差外地无法表决,其委托独立董事赵彦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投资参股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参股议案。

详见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09—02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10242110129,注册资本1,273.32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273.32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轩;住所: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大窑湾综合楼;主要经营范围:航运货物仓储及港务区域物业管理,船舶航运用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9年8月10日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09年6月30日,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2,103.73万元,总负债为603.30万元,净资产为1,500.42万元。增值305.66万元,增值率25.58%。(详见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8月10日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09]第6055号《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恒大产业株式会社有意对中免友谊航运公司进行投资,参股该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接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恒大产业株式会社作为新股东对该公司进行投资。三方一致同意按照净资产溢价比例对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经各方投资人初步协商,根据大窑湾项目发展需要,拟对中免航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溢价增资(溢价增资比例为1.178)。增资后航运服务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4546.64万元,股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金226.68万元。

本次增资出资方、出资额分别为: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出资1,273.32万元的基础上拟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航运服务公司,出资合计人民币2,273.32万元,持股比例5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溢价增资航运服务公司,持股比例为40%;

日本恒大产业株式会社拟以外币(日元或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500万元溢价增资航运服务公司,持股比例为10%。

本次对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参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方投资人对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签署生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及各位董事认真审阅了《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增资入股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听取了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会议经认真讨论论证,一致通过对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参股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投资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免集团在大窑湾项目上进行合作,可以借力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已有的大窑湾项目迅速介入大连港口服务业务市场,拓展大连友谊港口业务的发展空间,并搭建起在物流业务、免税业务、船供业务三个领域深入合作的平台,对深化两大集团的进一步合作将产生深远影响。公司本次对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本次对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A座,法定代表人:卢路,注册资本:人民币44,618.84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314348(4-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进口、供应、仓储、调拨配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全国出入境口岸免税店、驻华外交人员免税店、市内免税店以及外国驻华机构常驻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所需免税商品;销售免税汽车(含小轿车);免税烟草制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销售自营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开发、研制和销售国内旅游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百货、家用电器、服装、化工产品、电子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股东方为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我公司拟对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参股。

1、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10242110129,注册资本1,273.32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273.32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轩;住所: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大窑湾综合楼;主要经营范围:航运货物仓储及港务区域物业管理,船舶航运用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09年6月30日,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2,103.73万元,总负债为603.30万元,净资产为1,500.42万元。增值305.66万元,增值率25.58%。(详见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8月10日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09]第6055号《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交易标的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公司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业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结论:评估后总资产为2,103.73万元,总负债为603.30万元,净资产为1,500.42万元。增值305.66万元,增值率25.5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审计后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073.42	1,073.46	1,073.46	-	-
无形资产	2	724.61	724.61	1,030.27	305.66	42.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	724.61	724.61	1,030.27	305.66	42.18
资产总计	4	1,798.03	1,798.07	2,103.73	305.66	17.00
流动负债	5	603.30	603.30	603.30	-	-
负债总计	6	603.30	603.30	603.30	-	-
净资产	7	1,194.73	1,194.77	1,500.42	305.66	25.58

详情见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8月10日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09]第6055号《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8月7日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2510号《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

3、本次增资出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本次增资完毕后航运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出资1,273.32万元的基础上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航运服务公司,出资合计人民币2,273.32万元,持股比例5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溢价增资航运服务公司,持股比例为40%;

日本恒大产业株式会社以外币(日元或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500万元溢价增资航运服务公司,持股比例为10%。

增资后,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溢价形成资本公积
中免集团	1,273.32	1000.00	2,273.32	50%	0
友谊股份		2000.00	1,818.66	40%	181.34
日本恒大		500.00	454.66	10%	45.34
合计	1,273.32	3,500.00	4,546.64	100%	226.68

股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226.68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日本恒大产业株式会社(丙方)三方同意按照以下二个阶段对航运服务公司进行增资:

第一阶段:

乙、丙方按照1.178的溢价比例对中免友谊航运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各方应于本《增资扩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以下约定缴付增资:

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18.66万元,溢价款181.34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4.66万元,溢价款45.34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丙方以外币(日元或美元)出资,以出资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计算等值于3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中免友谊航运公司的性质由内资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2,546.64万元,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增资前注册资本	新增出资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溢价	持股比例
中免集团	1,273.32	0	0	1,273.32	0	50%
友谊股份		1,200.00	1,018.66	1,018.66	181.34	40%
日本恒大		300.00	254.66	254.66	45.34	10%
合计	1,273.32	1,500.00	1,273.32	2,546.64	226.68	100%

股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226.68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第二阶段:

甲、乙、丙三方对中免友谊航运公司进行再次增资,各方应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按照以下约定金额缴付增资:

甲方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2,273.32万元,持有公司50%股权;

乙方以货币形式增资800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1818.66万元,持有公司40%股权;

丙方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454.66万元,持有公司10%股权。丙方以外币(日元或美元)增资,以出资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计算等值于200万元人民币。

再次增资后中免友谊航运公司注册资本4,546.64万元人民币,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溢价形成资本公积
中免集团	1,273.32	1000.00	2,273.32	50%	0
友谊股份	1,018.66	800.00	1,818.66	40%	181.34
日本恒大	254.66	200.00	454.66	10%	45.34
合计	2,546.64	2,000.00	4,546.64	100%	226.68

股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226.68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公司对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五、本次投资参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公司所属分公司大连友谊外供公司一直致力于外轮船